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 審核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職權範圍及程序

1. 組成

1.1 委員會由董事成立，職責：

- (a) 確實在及時的基礎上監察；
- (b) 確保會計原則及匯報務；
- (c) 股、管理、認可獨立核(「聘核數師」)及會計負責計職能的任人員(「內部審人員」)之間聯；
- (d) 研究外聘核的資歷及獨立性；
- (e) 自行任律要；
- (f) 檢討向外聘核、計人員及司股在核與監管等關的陳述；
- (g) 自行證已良好的計計策、監、行準則及的商準則；
- (h) 協助在司及附司(「本集」)之立律、風險管理認知監之；及
- (i) 行董事委任的任職責。

2. 成員

2.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委任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10(2)條及第3.21條的規定，委員會須由執行董事，而其中一名委員須具備的資歷計相關財務管理的獨立執行董事。香港

4. 書面決議

4.1 委員 成員可以以書 書 議。 條 不 上 規則 關
或行董事 委員 議的要 。

5. 任代表

5.1 除下述第7.21條 述情 之外，委員 成員不能委任代表。

6. 權力

6.1 根據職權範 予權限 ，委員 可 任 活動而 員工 須與委
員 合 。視乎情 要，董事 權委員 可向外 律
獨立 意見 如 要，可 相關 驗 的外 議。

6.2 委員 發現任 的欺 規行 ， 監 失 任
的 反 、規令 規 的行 ，同時又認同上述行 之 重性，據
此向董事 匯報。

6.3 委員 應獲 足資源以 行 職責。

7. 職責

委員 的職責 ：

7.1 財務 匯報、 監 董事 不時 議的 相關事 ，
他董事、外聘核 及 計人員之間溝 的 集點。

7.2 監督財務 報告、及 集 之 監 的 能 外聘核
核 是否足夠等向董事 獨立意見，以協助董事 成 責任。

7.3 主要負責 外聘核 的委任、重 委任及罷 向董事 議、
外聘核 的薪酬及聘 條款，及處理任 關 核 辭職 辭
核 的問題。

7.4 的標準檢討及監 外聘核 是否獨立 及核 是否 。委員 應 核 工 開始前 與外聘核 討 核 性 及範 及 關 報責任，並在多個 計 事務 參與 核時，協 關 。檢討 監 外聘核 之獨立性之 如下：

- (i) 研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 關 (核 務)；
- (ii) 每 向外聘核 取資 ，了 外聘核 獨立性以及在 監 關規則執行 的 策 ， 輪 核 合夥人 及職員的規 ；及
- (iii) 至 每 在管理 不在場的情 下 見外聘核 一次，以討 與核 關的事 、任 核 工 的事 及外聘核 擬 的 事項。

7.5 外聘核 核 務制 策，並予以執行。 此條 而 ， 「外聘核 」 與負責核 的 司處 同一 制權、 權 管理權 之下的任 機 ， 一個合理知悉 關資 的第三 ，在合理情 下 機 負責核 的 司的 際 務的一 分的任 機 。委員 應 任 須 取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 議。委員 應確 外聘核 核 務時不 損 獨立性 性。 外聘核 在 核 務 的獨立性 性時， 核委員 可考慮以下事項：

- (i) 外聘核 的能力 驗 ， 是否 合 司 等 核 務；
- (ii) 是否 預防 ，可確 外聘核 的核 工 的 性及獨立性 不 核 務而受到 脅；
- (iii) 等 核 務的性 、 關 的 ，以及 外聘核 ，個別 務 合計 務 的 ；及
- (iv) 釐 核 職員酬 的標準。

7.6 與外聘核 核 人員檢討 集 管理、 監 (財務、營 合規監)的 策 之足夠性， 在董事 簽署 在 報 之任 聲明前，檢討 聲明書；

- 7.13 檢 外聘核 予管理 的《 核情 明 件》，外聘核 計 錄、財務 目 監 系 向管理 的任 重大 問及管理 的 應；
- 7.14 擔任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主要代表，負責監 二者之間的關 ；
- 7.15 檢討 司 的以下 ； 集 僱員可暗中 財務匯報、 監 他 可能發 的不正 行 關 。委員 應確 ，讓 集 此等事 獨立的 及 取 行動；
- 7.16 確 董事 及時 應 外聘核 予管理 的《 核情 明 件》中 的事 ；
- 7.17 上 規則附錄十 (《 管 則》及《 管 報告》)第C.3條 的 事 向董事 匯報；
- 7.18 檢討及監 司的財務監 成 ，及(除 一個獨立董事風險委員 董事 自行明確處理)檢討 司的風險管理及 監 系 ；
- 7.19 考慮與董事 同制 關 司僱 外聘核 職員 前職員的 策，並監 應 等 策的情 。委員 此應可考慮 關情 否損 看 損 外聘核 在核 工 上的判 力 獨立性；
- 7.20 董事 不同意委員 、委任、辭任 罷 外聘核 事 的意 見， 司應在上 規則規 的《 管 報告》中列 委員 闡述 議的聲明，以及董事 不同意見的原 ；
- 7.21 司的股 周 大 ，並須在股 周 大 中 答 問。(；主 應 司的股 周 大 ；主 能 ，則另一名委員 成 員(如 名委員 成員 能 ，則主 委任的代表)應)。董 事 下 的獨立委員 (如)的主 亦應在任 以下交易的股 大 上 應問題，即關 交易 任 須 獨立股 的交易。 司的管理 應確 外聘核 股 周 大 ， 答 關 計工 ， 製核 報告及 ， 計 策以及核 的獨立性等問題；
- 7.22 研 董事 的 題。

8. 報告程序

8.1 正委任的秘書應備委員的議錄(應議上考慮事項及致的足夠的錄,中應也董事的任慮表的反意見),委任司董事發合理知,應開關議錄在任合理的時段閱。正委任的秘書應議錄的初及議一段合理時間發予委員成員,初表意見,錄之,並在議的一段合理時間發議錄的予司的董事。第8.1條述的亦上述第4條述的委員書議。

8.2 主向董事報告議,除等委員受律監管限制限而不能此匯報(如監管規而限制)。

9.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

9.1 司的規範的董事議的規,如也委員議而且並被職權範及取代,亦應委員的議。

10. 董事會權利

10.1 董事在司及上規則(也上規則附錄十《管則》及《管報告》)的前下,隨時訂、補及除職權範及以及委員已的任議,關訂、補及除,並不任在關行動前委員已的議取的行動的性。

11.

職權範及的中、版,如,應以版。